417	2023	181
	4	40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3〕267号

## 关于明确赵家沟东泵闸等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 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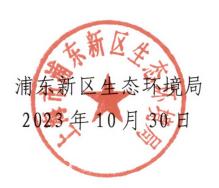
30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赵家沟东泵闸新建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11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赵家沟东泵闸(内河侧 C0+000 至 0-195.00、外河侧 C0+000 至 0-165.00 范围内泵闸设施、管理区、外引堤、南岸 S0-195.00 至 S0-335.16 范围内 A 型护岸、B 型护岸设施、拦船索等)设施由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河道北岸 N0-195.00 至 N0-368.41 范围内设施由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内河水文测站设施由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、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、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赵家沟东泵闸等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267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0/30 13:55:01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0/27 13:42:27]}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		
抄送	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、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、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0/27 9:56:54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小郭阅提意见。{张茫[2023/10/25 22:11:06]}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郭志鹏[2023/10/26 15:41:54]} 拟同意{张茫[2023/10/26 22:31:30]}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10/25 9:04:57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0/27 7:48:10]}		
传阅 意见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备注	附件无需打印。{张景军[2023/10/23 12:06:1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0/25 9:04:5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0/27 7:48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0/27 13:42:2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0/30 13:55:01]}		

拟稿人张景军

校对

监印

日期 2023-10-23

份数 10